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周偉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新翰實業有限公司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破產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未提出或陳明必要文件及事項，本院於110 年12 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及查報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，以確認是否繳納足額之聲請費用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是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	內容	備註
1	最新之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及經會計師簽證、股東表決承認之資產負債表正本與相關會議記錄	具體說明以下事項，並均附相關證明文件： 1.銀行存款各存摺影本。 2.辦公設備（含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） ⑴如為動產，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（含性質及擔保金額）或信託及交易市值（應為最新資料）。 ⑵如為不動產，其地號、建號、有無設定負擔（含性質及擔保金額）或信託及交易市值應為最新登記資料，建物不得以課稅現值認定其市值）。 3.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 4.如為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。	1.聲證3之資產負債表為影本，且未見經會計師簽證。 2.聲證7財產目錄似僅為動產，依據資產負債表之記載，聲請人公司似有不動產。 3.聲證3資產負債表所示各項資產未附相關證據，亦未說明市值若干。
2	債權人清冊	應載明現有債權人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）、聯絡方式（包含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）、發生原因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債權金額、有無擔保、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。債權人如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敘明執行案號及執行程序進行情形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聲證8編號9-11、54-56、83債權人僅記載電話，編號73、81-82債權人未有聯絡方式，請補正其地址。且聲證8所載各債權均未說明左列事項且未附證據。
3	債務人清冊	應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。	聲證9所載各債務均未說明左列事項且未附證據。
4	說明是否有宣告破產之實益	就聲請人所有財產（即破產財團）、債權人之優先債權（即別除權，如抵押權、質權、留置權等）、破產財團債務及費用等數	聲請狀第3頁僅表示破產財團足以清償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然聲請資料既

		額，分別詳列其計算式，俾徵破產財團扣除別除權、財團債務及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一般債權人分配，始可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	有前述未詳，尚難認此部分所載確實有據。
5	說明有無積欠稅務機關各項稅費未繳	若有，請提出相關證明	
6	說明有無積欠員工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」	若有，說明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上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	